

醫諾千金_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醫諾千金還本醫療保險(NRPFH)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友邦字第 10810000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備註事項：

- 註1. 「住院最高給付 5,000 元/日」，係以投保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包含依契約分別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 元、「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2,000 元、「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1,000 元，總計 5,000 元。
- 註2. 係以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和因重大疾病住院為例。以住院一天的住院日額來計算，住院 1 倍、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 1 倍、因重大疾病住院 0.5 倍，總計 $1+1+0.5=2.5$ 倍。
- 註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住院日額」之 10 倍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 100 個月。但超過 180 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本公司開始給付「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後，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依前項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第一項約定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內身故時，本公司將其未領取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按年利率 1.50%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 註4. 係以投保日額 2,000 元為例，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導致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包含依約每月給付之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2 萬元，給付期限 100 個月，共計 200 萬元。
- 註5.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按「累積已繳保險費」的 70% 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細給付說明請詳保單條款。
- 註6.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述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

- 註7. 「住院日額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合計最高以 180 日為限。
- 註8.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以 180 日為限。
- 註9.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而必須且已實際住院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之百分之 50，乘以「住院日數」給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180 日為限。被保險人同時因兩項以上「重大疾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僅依其中一項給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 註10.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和「重大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日額」的 1,000 倍為限。
- 註11.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註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13.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五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單滿期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日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準。「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 註14. 每天 62 元係以 25 歲女性投保住院日額 2,000 元之 20 年期友邦人壽醫諾千金還本醫療保險，年繳保費除以 365 天計算。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5.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細約定請參照本保單條款。
6.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0.8%，最低 14.9%。
7.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12.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13.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14.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5.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查詢。**
17.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18. 本商品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辦理)，利率為1.08%，以20年期繳費為例。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20 歲	35 歲	55 歲	20 歲	35 歲	55 歲
5	44%	44%	45%	45%	44%	44%
10	47%	47%	50%	47%	47%	48%
15	49%	49%	50%	49%	49%	50%
20	66%	66%	66%	66%	66%	66%